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4號

原告 蘇泓名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被告 邱奕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326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塗銷土地預告登記，涉及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相當於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同此意旨）。

二、經查：

(一)原告本件起訴之聲明如附表二所示，各項聲明之最終目的均為排除被告就本票、抵押權及預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償，其請求乃互相競合，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就如附表二所示聲明第1、2項部分，兩造間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

01 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又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消費借
02 貸關係不成立，被告無債權存在，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03 177萬8,962元，已逾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聲明第1、2
04 項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
05 權總金額計算，核定為100萬元。

06 (三)就如附表二所示聲明第3、4項部分，依前述說明，應依系爭
07 土地之價額計算(見附表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
08 7萬8,962元。

09 (四)就如附表二所示聲明第5、6項部分，原告主張分別於民國11
10 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120萬元之本票各
11 1紙，惟因其等約定以113年11月6日簽發之本票代替113年10
12 月25日簽發之本票(見補字卷第70頁)，故此部分訴訟標的應
13 核定為120萬元。

14 (五)綜合上述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15 一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各訴訟標的之價額
16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
17 萬8,9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326元，未據原告繳
18 納，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者，
19 即駁回其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25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26 告法院之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石秉弘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土地地號	債權人	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邱奕凱	100萬元

(續上頁)

01
02
03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邱奕凱	100萬元
---	----------------	-----	-------

【附表二】

訴 之 聲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之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設定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 被告應將前項最高額抵押權之登記予以塗銷。3. 確認被告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11月6日登記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不存在。4. 被告應將前項預告登記予以塗銷。5. 確認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0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120萬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6. 被告應將前項之本票返還與被告。
------------------	--

04
05

【附表三：計算式(元以下4捨5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附表一編號1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97元，面積為1,104.45平方公尺；編號2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90元面積為2,059.51平方公尺，均由原告單獨所有。2. 編號1土地：697元x1104.45平方公尺\approx769,802元3. 編號2土地：409元x2059.51平方公尺\approx1,009,160元4. 合計為769,802元+1,009,160元=1,778,962元
